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现金收购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

2、本次现金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现金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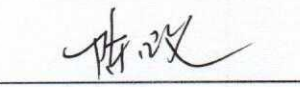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小菡：

陈 议：

沈 红：

2018年 3月 1 日